**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第21單元 平等權**

**授課教師：陳淳文 教授**

**[描述: 描述: \\140.112.59.229\資源平台\資源平台\版權\版權ICON與範例\Creative Commens台灣2.5\icon_by-nc-sa.tif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版**](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授權釋出】**

1. 特性

|  |
| --- |
| * 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放在憲法第二章的第一條，凸顯平等權的重要性。 |

1. 不具具體內容

|  |
| --- |
| 平等權的概念必須和其他概念做結合，才能理解平等的真意。通常是一種關係的比較。 |

1. 籠罩與穿透作用

|  |
| --- |
| 因為平等權具抽象性，所以具有籠罩與穿透的功能。幾乎憲法第二章各項權利的概念都可能和平等權發生關係。 |

1. 基本原則

|  |
| --- |
| 1. 相同事物，相同對待；不同事物，不同對待。意即等則等之，不等者則不等之。 2. 核心精神：不能恣意地給予差別對待，意即當要做不同對待時，其手段與目的必須合理且正當。同時必須說明做出不平等對待的理由為何？ 3. 例子：僑生和本國生的成績有不同評量方式、男生和女生的成績有不同的評分標準。這樣是否有違平等原則？ |

1. 分類
2. 憲法第五條與憲法第七條之分類

|  |
| --- |
| 1. 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單純談民族平等的問題。   1. 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並非窮盡列舉，仍有一些情況是憲法未明文提到的。  例如：學校貼告示「電梯只限於身心障礙者和老師搭乘，一般學生請勿乘坐」，這樣是否有違平等原則？可以從為何採取差別對待的理由來思考。 |

1. 非屬人力所得控制與人力所能控制之區別

|  |
| --- |
| 差別待遇的基礎是否可以人力改變？   1. 不能以人力改變：會出現較大的問題，必須進行嚴格的審查。 2. 可以透過人力予以改變者：允許較寬鬆的審查。 |

1. 司法審查標準

|  |
| --- |
| * 審查的面向：  1. 政策出現差別對待的原因是什麼？ 2. 差別待遇的目的和達成手段之間的關聯性？ 3. 目的的重要性：極重要的公共利益、重要的公共利益、可以實現的公共利益。 4. 關聯性的高低：高度相關、中度相關、低度相關。  * 例子1：憲法裡規定總統候選人必須是女性，是否有違反平等原則？   依照上述的審查面向，首先判斷差別待遇的基準為「性別」，而性別並非屬於可以人力加以改變，因此必須從嚴審查。  其次，考慮規定女性才能當總統的目的是什麼？是否因男性比較容易衝動，所以好戰爭、造成社會的動盪；女性比較溫柔，執政比較不會發動戰爭，若以此為由限定總統必須為女性，此目的正當嗎？   * 例子2：公職人員考試的招生簡章規定女性錄取人數不得超過20%，或者男、女性的體能測驗標準要求一致，是否有違平等原則？ |

1. 嚴格與寬鬆審查標準
2. 嚴格審查基準

|  |
| --- |
| 1. 非以人力可以改變的差別待遇或是干預行政，必須採取嚴格審查。 2. 審查重點在於差別待遇的目的是否涉及極重要的公共利益，手段和目的之間是否具有極高度的相關性。 |

1. 中度審查基準

|  |
| --- |
| 差別待遇的目的是否涉及重要公共利益，手段和目的之間是否具有實質相關。 |

1. 寬鬆審查基準

|  |
| --- |
| 1. 若差別待遇的基準可以用人力改變、或是給付行政之事項，可以採取寬鬆的審查標準。 2. 審查重點在於差別待遇的目的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手段和目的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 |

1. 審查操作

|  |
| --- |
| * 例子：假設法律通過單親媽媽在小孩生病時可以請照顧假，此規定是否有違平等原則？   →可以從兩個面向來思考：   1. 性別歧視：只有單親媽媽可以，那單親爸爸呢？ 2. 婚姻歧視：只限定單親家庭可以，為何雙親或隔代教養的家庭不行請照顧假？ |

1. 規範目的之正當性

|  |
| --- |
| 1. 意義：差別對待的目的為何？ 2. 以上述例子來看，差別待遇的目的是為了避免生病的小孩到學校感染其他同學。   →思考：雙親家庭的父母為何沒有請照顧假的權利？ |

1. 事物本質之探求

|  |
| --- |
| 1. 意義：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有不當連結的性質？ 2. 例如：某高中生在國際比賽中得獎，可以在大學入學考試時加分或是免試入學，是否有違平等原則？   →思考：得獎的類型和要讀的科系是否有關聯性？ |

1. 衡量體系正義

|  |
| --- |
| 1. 若議題涉及的層面較大，就需考量體系正義的問題。 2. 釋字485號解釋：眷村改建屬於給付行政的範疇，應採較為寬鬆的審查態度，軍眷享有政府補貼改建的權利，其他人(公務員、一般人)能否也比照辦理，這就涉及體系正義的問題。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

1. 差別對待之合理性

|  |
| --- |
| 實現的目的和手段之間是否具有合理性，類似比例原則。  →思考：色盲者可否報考警察大學？參照釋字第626號解釋。 |

1. 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  |
| --- |
| * 面臨不同議題時，首先考量和平等原則是否有相關？如果有，就先以平等原則解決問題，如果問題較複雜，無法光靠平等原則來解決，則再加入比例原則的思考。 |

1. 比例原則作為檢驗平等之準據

|  |
| --- |
| 利用適當性、必要性和衡量性三原則來檢驗。 |

1. 平等原則作為輔助判準
2. 個案討論

|  |
| --- |
| * 釋字第649號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按摩業工作專門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此議題無法單以平等原則來解決，必須結合比例原則一起討論。  →思考：  Step1：差別待遇的基準為一般人和視障者。  Step2：「眼力」為非人力可以改變的因素，因此須從嚴審查。  Step3：再來考慮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目的為何？若是保障工作權，可以思考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達成此目的。為何要以特定職業作為保障工作權的方式？這樣的規定是否會犧牲掉一般人的工作權？  Step4：保障所獲得的利益與為實現保障所造成的影響是否相稱？ |

指定閱讀：

Ceiba課程網上各參考書目相關章節。

延伸閱讀：

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頁247以下。

版權聲明

|  |  |  |  |
| --- | --- | --- | --- |
| **頁碼** | **作品** | **版權標示** | **作者/出處** |
| 2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2 |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5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2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85號解釋文，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